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研究解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培育教学改革成果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，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、新模式、新举措。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。

二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分为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

项目和自筹项目，详情请见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招标项目单列，拟立项 6 项，包含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设计改革专题、课程学业评价改革专题和通用能力评价/非技术因素评价指标研究。

专项项目，拟立项 51 项（含专项重点 6 项，专项一般 45 项），包含 AI 赋能教育教学改革专题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方法改革与数字化创新、实践教学改革研究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及教师教学发展、基础学科拔尖/战略急需领域人才培养研究等。

自筹项目，各学院限 5 项，包含项目申报指南所列的所有专题及其他项目指南中尚未涉及，但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条件

1.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员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实质性工作，为鼓励教师合作研究教学问题，各类项目原则上以团队的形式申报。

2.每位教师限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项。目前正在主持各类教学改革项目，尚未结题者原则上暂缓申报本项目；已获立项的相关项目不得以雷同内容重复申报；鼓励跨学院联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3.申报项目应已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，要突出应用性和示范效果，做到研究与实践并举，使项目成果能对我校教

学改革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。

4.不予立项条件：（1）有未结项的、被撤销立项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此次不得申报教改项目；（2）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，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申报；（3）项目主持人已获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其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主持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。

四、研究期限与结题要求

1.招标项目须在1年内结项，因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次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该项目结项原则上须与申报指南上要求的结项成果保持一致。

2.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的实施周期为1-2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但必须在立项4年之内结项，同一项目提交结项申请不能超过2次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经费支持

1.2024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14〕12号）文件执行。

2.教务处给予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10000元/项经费支持，一般项目5000元/项经费支持，自筹项目由学院给予经费支持，建议经费不少于5000元。

3.项目经费使用完全按照申报书的经费预算执行，不得支出间接经费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招标项目/重点项目/非教学单位一般项目申报

学校拟立项招标项目 6 项，重点项目 6 项，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非教学单位的一般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各单位向学校推荐重点项目不超过 2 项。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1 份及推荐项目的《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4）纸质版一式 2 份盖章后报教务处。申报截止时间 12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一般项目申报

本科各教学单位的一般项目由各单位负责评审。可在学校公示重点项目立项名单后按照学校公布的名额（见附件 1）组织一般项目的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盖章的纸质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（或申报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报教务处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。

七、其他

联系人：周静。电话 2291393，邮箱：gdjxyjk@163.com，地址：花江校区行政楼 312。

附件：

1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4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一般）立项名额分配表
3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

(或申报)汇总表

4.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 2

2024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一般）立项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名额
1	机电工程学院	4
2	信息与通信学院	4
3	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	3
4	艺术与设计学院	3
5	商学院	3
6	外国语学院	2
7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2
8	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2
9	法学院	1
1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
11	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	2
12	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	2
13	人工智能学院	2
14	光电工程学院	1
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16	国际学院	1
17	体育部	1
20	北海校区	8
21	行政、教辅单位	5
	合计	51